

# 內地「兩稅併軌」和企業管治一體化

##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莎

內地因所處發展階段和體制轉型，成為新興經濟和轉軌經濟的代表。兩種經濟的制度性特徵彼此交織、互相作用，構成驅動內地經濟發展的基礎性力量，也成為理解內地經濟制度變遷的基本邏輯起點。作為新興經濟體，依賴大量吸引

接受國際資本和技術流入而支撐自身經濟發展；同時作為轉軌經濟，不斷吸收移植外部經濟和企業制度，醞釀和形成制度性邊移。而內外資源碰撞和新舊制度衝突，決定了內地經濟和企業制度的諸多方面存在明顯的二元結構：外來經濟制度資源和本土意識智識整體相互融合中，又在不斷彰顯自身利益訴求。

### 「兩稅併軌」的象徵意義

所謂「兩稅並軌」，是指內地計劃近期將現行的分別國內資本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形成的兩套企業所得稅制度，在取消給予外資企業的形形色色的優惠規定的基礎上，統一為單一的企業所得稅制度，而在區分資本來源而賦予不同的稅收政策。這一制度演進被認為是內地經濟發展戰略的轉折，內地將逐漸淡化對於外來資本的依賴，轉而依靠本土資本和技術創新實現經濟增長。同時作為內地經濟發展模式成熟的標誌之一，內地經濟將更強調在現有經濟資源約束下的可持續發展，而不是不斷依靠外來資源的簡單擴張。

現行分別內外資進行所得稅徵收的制度基礎，來源於內地改革開放中所遵循的漸進模式，在無法明確確定未來政策設計的條件下，採用增量改革的方式——新的法律法規和府政策方針只適用於新的經濟成分和經濟領域。而同時保留既有的制度，容許其逐漸演進，從而很多基本制度上形成了新舊兩種制度並存、並行不悖的局面。其經典代表就是政治層面上就港澳問題上提出的「一國兩制」，經濟層面的制度創設因更少涉及政治考量，因而更為靈活多樣，也就更多的具有兩元、甚至多元並存的特徵。

從去年開始，關於外資所得稅制度給予外商投資企業「超國民」待遇，內資企業處於不平等競爭地位的輿論開始逐漸盛行，並慢慢取得了內地民間和官方的認同。但是「兩稅併軌」直接影響涉及外資企業的經營回報和投資決策，並牽涉到內地有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和大部分地方政府的既得利益格局，所以關於「兩稅併軌」的立法程式一再推遲。各方利益和意見在不斷博弈中折中融合，「兩稅併軌」作為內地經濟發展模式由資源驅動向制度驅動的標誌性事件，將引發一輪引人矚目的內地兩元制度的統一化浪潮。

### 企業管治制度的一體化

回顧內地兩套所得稅產生的歷史背景和近來關於「兩稅併軌」的種種爭論，以及目前內地正在出現的對於外來資本作用和國有企業管理的重新認識——是對於外來經濟資源和制度採用了更為實用主義的態度，並對其作用價值進行了更為全面的認識。內地這些制度性變化，實際上構成了一個整體經濟制度走向統一的問題，這本身也是市場經濟統一規則的需要；同時，也說明了內地對於發展模式的更深層次的把握，雖然一定程度上也須要避免過激的民族主義情緒。

由內地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的歷史所決定，內地關於企業法律基本制度如同企業所得稅法律制度和也是分別不同的資本來源進行了不同的規定。而且就目前內地仍然生效的企業法律而言，《外商投資企業法》、《中外合資企業法》的內容實質上已經被《公司法》所基本取代，但是在企業組織形式和企業管理模式上，外資企業法律制度仍然與內地基本法律制度有不少差異。而三個企業法可預期的與一般公司法的併軌，是另一個制度變遷的標

生的組織形式和管理模式的法律制度差異。

回顧內地國有企業管理模式和外商投資企業從分別自成體系到逐漸融合、消除分歧的歷史，可以發現內地企業管治發展的脈絡軌跡。從最初的國有企業一統天下、企業管理模式和政府管理模式高度雷同，行政性力量和黨的組織管理貫穿一切，到由外在資本帶來的企業模式衝擊下，企業自身管理模式逐步獨立，直到現在國資部門也認同了一般意義上的以董事會架構設計為核心的公司管治，以及內地在境內和境外上市公司所採用的更為國際化的管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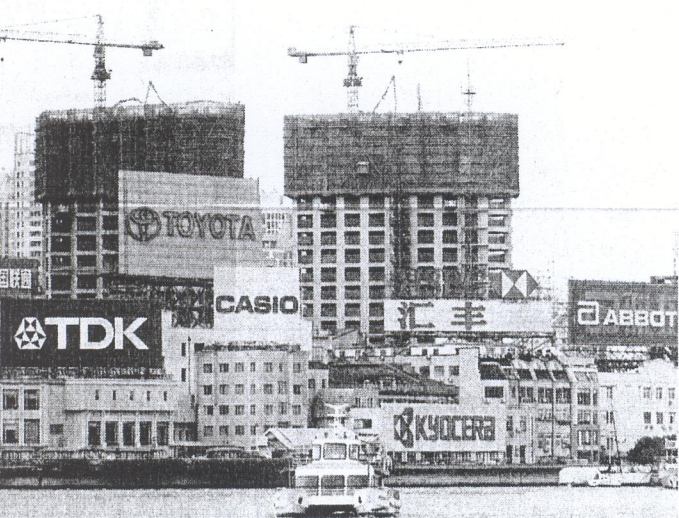
從根本上講，內地不同企業的管治制度逐步走向統一，甚至政府出面積極推動企業管治的制度性建設，根本性原因在於內地企業整體上尚處於落後狀況，在與外來資本的市場競爭，尤其是在資本市場的制度性誘導下，須要不斷提高自身的管理水乎，而其中管治制度則成為繞不開的關鍵環節。而內地企業開始注重管治制度，既是自身商業利益的驅使，也是整體經濟發展層次的提高。

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誌性事件，未來企業將只有資本來源的不同，沒有因此產生



「兩稅併軌」直接影響涉及外資企業的經營回報和投資決策，並牽涉當地部門和地方政府的既得利益。



內地將逐漸淡化對外來資本的依賴，轉而依靠本土資本和技術創新實現經濟增長。